

本製品は日本国法に基づき製造販売されたものです。また、この添付文書は日本国法に基づき作成した添付文書を翻訳したものであり、日本国外の法規に準じているわけではありません。

本產品係依據日本國內法令製造販賣。此外，此說明書為依據日本國內法令規定之附件文書之日翻中譯本，並不必然代表遵照日本國外之法令。

第②類醫藥品

服用前，請詳閱此說明書，並請妥善進行保管。

止瀉藥 **トメダイン** 錠  
TOMEDAIN KOWA TABLET

使用上の注意事項

禁止事項

(不遵守注意事項時有可能導致目前症狀惡化，或者容易引發副作用・事故)

- 以下人士請勿服用  
對本藥劑或者本藥劑成分曾發生過敏反應者。
- 在服用本藥劑期間內，請勿服用以下藥物  
胃腸鎮痛解痙藥
- 服用後，請勿開車或者操作機械  
(可能引起嗜睡。)
- 服用前後請勿飲酒

諮詢

- 以下人士請於服用前諮詢醫師、藥師或者「登録販売者」
  - 正在接受醫師治療者。
  - 伴隨發燒的腹瀉患者，血便患者或持續出現黏液便者。
  - 嚴重的急性腹瀉或伴隨腹痛・腹部膨滿・噁心等症狀者。  
(如果勉強以本藥劑止瀉反而可能會導致病情惡化。)
  - 有肛門疾患等症狀須避免便秘者。  
(服用本藥劑可能引起便秘。)
  - 孕婦或者是有可能懷孕之婦女。
  - 授乳期婦女。
  - 高齡者。
  - 對藥物等曾發生過敏反應者。
- 服用後，如出現下列症狀時有可能是副作用所導致，請立即停止服用，並持本說明書諮詢醫師、藥師或者「登録販売者」

相關部位	症狀
皮膚	發疹・發紅、搔癢
消化器官	食慾不振、腹痛、噁心、腹部膨滿感、便秘、腹部不適、嘔吐
精神神經系統	暈眩

以下嚴重症狀極少出現。一旦出現時請立即接受醫師治療。

症狀名稱	症狀
休克(過敏性反應)	服用後，立即出現皮膚癢、蕁麻疹、聲音沙啞、打噴嚏、喉嚨癢、呼吸困難、心悸、意識模糊等。
史蒂芬強森症候群、 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	持續或者急速惡化為高燒、眼睛充血、眼屎、口唇炎、喉嚨痛、 大範圍皮膚發疹及發紅等。
腸阻塞症狀	有劇烈腹痛、停止排氣(放屁)、嘔吐、伴隨腹部膨滿感的嚴重便秘等症狀。

(背面續)

- 3.服用後，可能出現下列症狀，當此症狀持續或者惡化時，請停止服用，並持本說明書諮詢醫師、藥師或者「登錄販賣者」嗜睡
- 4.若連續服用2~3天後症狀仍未見改善時請停止服用，並持本說明書諮詢醫師、藥師或者「登錄販賣者」

### 效能・效果

腹瀉、暴食・飲酒過量引起的腹瀉、著涼引起的腹瀉、伴隨腹痛的腹瀉、食物中毒、水土不服、軟便

### 用法・用量

請依以下指示以開水或者溫開水服用。但、腹瀉症狀一旦改善，請立即停止服用。再次服用前，請間隔4小時以上。

年齡	一次量	一天服用次數
成人(15歲以上)	3錠 ○○○	2次
未滿15歲的孩童	✕請勿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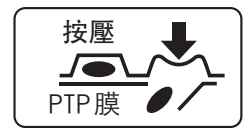
#### <關於用法・用量的注意事項>

(1)請嚴守用法・用量。

(2)錠劑取出方法：

如右圖所示以指尖從PTP膜突出部分用力往下壓，壓破背面鋁箔膜後，取出錠劑服用。

(若不慎連同包裝服用時可能會刺穿食道黏膜等。)



### 成分・含量(6錠中)

成分・含量	
鹽酸樂必寧	1.0 mg
鹽酸黃連素水合物	80.0 mg
利凡諾水合物	80.0 mg
芍藥粉末	200.0 mg
牻牛兒苗粉末	300.0 mg

[賦形劑] 乳糖、纖維素、交聯羧甲基纖維素Na、羥丙基纖維素(HPC)、矽酸Ca、硬脂酸Mg、羥丙甲纖維素、三乙酸甘油酯、滑石、二氧化鈦、黃色五號、棕櫚蠟

Ingredients/contents	
Loperamide hydrochloride	1.0mg
Berberine chloride hydrate	80.0mg
Acrinol hydrate	80.0mg
Powdered peony root	200.0mg
Powdered geranium herb	300.0mg

[Inactive ingredients] Lactose, cellulose, croscarmellose sodium, hydroxypropyl cellulose, calcium silicate, magnesium stearate, hypromellose, triacetin, talc, titanium oxide, Yellow No.5, carnauba wax

### 保存及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 (1)請避免高溫陽光直射，宜保存於乾燥陰涼處。
- (2)請保存於孩童不易拿取之處。
- (3)請勿將本藥劑移放到其他容器。(以避免誤用或者引起品質變化。)
- (4)保存或者攜帶時，請注意避免造成PTP鋁箔膜破損，或者其中錠劑破損。
- (5)產品超過使用期限(記載於外包裝盒)時請勿服用。

製造販賣商 興和株式會社 東京都中央區日本橋本町三丁目4-14

Y1280R H6K